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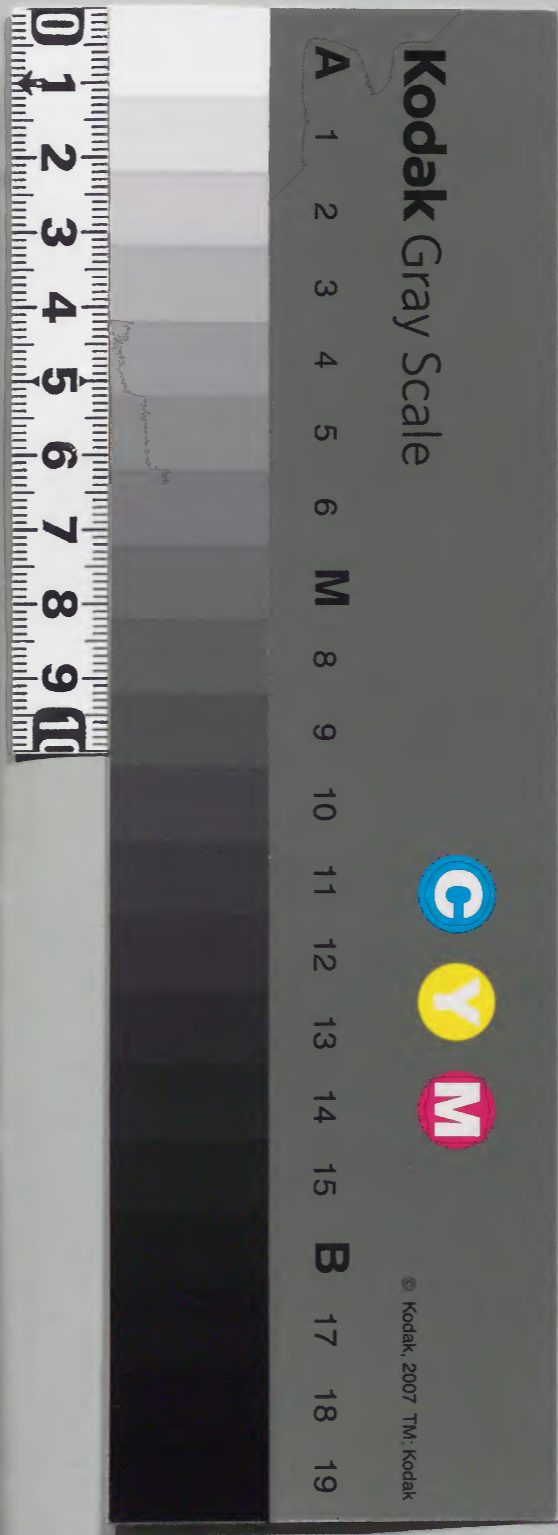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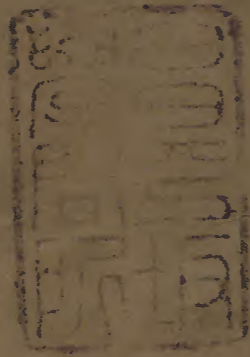
註解正蒙

漢書門			
九三五	函	號	類
一七〇	架	冊	冊

內閣文庫			
九三五	函	號	類
二〇三	架	冊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353	
冊數	2 ( 1 )		
函號	298	127	

儒家  
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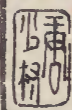


安溪先生  
注解正蒙

本坊精選新舊足冊  
好板書籍倘有殘篇  
遺缺認明祖版堂書  
勿使少村無異

安瑛先生  
注解江家

本坊精選新舊足冊  
好板書籍倘有殘篇  
短缺認明興賢堂書  
舖唐少村無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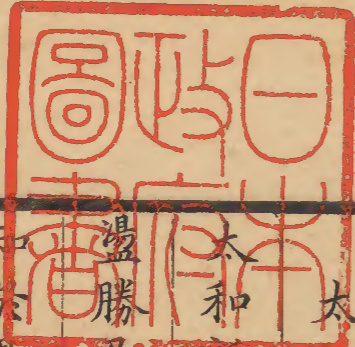
淺草文庫

橫渠張子



正蒙一

太和篇第一



太和所謂道中涵浮沉升降動靜相感之性是生網緼相  
 湯勝負屈伸之始其來也幾微易簡其究也廣大堅固起  
 知於易者乾乎效法於簡者坤乎散殊而可象為氣清通  
 而不可象為神不如野馬網緼不足謂之太和語道者知  
 此謂之知道學易者見此謂之見易不如是雖周公才美  
 其智不足稱也已

此節以和言道。所謂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下節以靜言性。所謂人生而靜。天之性也。在人爲和爲靜。在天則爲太和太虛。和者其大用。虛者其本體也。中涵浮沉升降動靜相感之性。太虛所涵也。是生絪縕相盪勝負屈伸之始。太和所生也。其來也幾微易簡。是乾所以起知於易也。其究也廣大堅固。是坤所以效法於簡也。成象效法。是散殊而可象之氣。太和默運。是清通而不可象之神。惟其不可象也。故以野馬絪縕喻之。然則太和之

用不離乎太虛之體而已矣。不知此見此。是迷於性道之源者也。雖才美何庸乎。

太虛無形。氣之本體。其聚其散。變化之客形爾。至靜無感性之淵源。有識有知。物交之客感爾。客感客形。與無感無形。惟盡性者一之。

言太虛無形之中。而氣之本體存焉。即太極也。朱子圖解云。此所謂無極而太極也。所以動而陽靜而陰之本體也。正此意也。然周子謂之太極。而張子謂之太虛者。

太極如性字。太虛如靜字。太極如中字。太虛如未發字。人生而靜。天性具焉。非以靜爲性也。喜怒哀樂未發而中存焉。非以未發爲中也。太虛無形。而無極之真在焉。非以太虛爲太極也。太虛以天言。至靜以人言。虛氣一體也。動靜一源也。性無有無隱顯。無物我內外故也。言太和而歸之於清通不可象之神。言太虛而極之於變化不可窮之感。互發之義也。

天地之氣。雖聚散攻取百塗。然其爲理也。順而不妄。氣之

爲物。散入無形。適得吾體。聚爲有象。不失吾常。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爲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爲太虛。循是出入。是皆不得已而然也。然則聖人盡道其間。兼體而不累者。存神其至矣。彼語寂滅者。往而不反。徇生執有者。物而不化。二者雖有間矣。以言乎失道則均焉。

此節乃申上節之意。太虛無形者也。氣與萬物之聚散。所謂客形者也。然而二者本一。是以氣散則適得太虛之體。氣聚亦不失太虛之常。皆所謂順而不妄者也。所

以然者。以太虛不離氣物。以為體。故虛生氣。氣生物。物歸於虛。理之不得不然。何妄之有。上言盡性者能一之。此言盡道者兼體之。蓋能盡性則能盡道。意互相發。然推盡道兼體。而本於存神。則其盡性可知。蓋神與性不相二。神存則性存。而道由此出。易所謂成性存存。道義之門是也。寂滅者異端之蔽。徇生者百姓之愚。惟不能盡性而合虛與物。以為一。故不能盡道。而體虛與物而不累也。

聚亦吾體。散亦吾體。知死之。不亡者。可與言性矣。

又申適得吾體。不失吾常之意。既散而適得吾體。則雖死而不亡矣。蓋亡者形氣也。性則何存亡之有。

知虛空即氣。則有無隱顯。神化性命。通一無二。顧聚散出入。形不形。能推本所從來。則深於易者也。若謂虛能生氣。則虛無窮。氣有限。體用殊絕。入老氏有生於無自然之論。不識所謂有無混一之常。若謂萬象為太虛中所見之物。則物與虛不相資。形自形。性自性。形性天人。不相待而有。

陷於浮屠以山河大地爲見病之說。此道不明。正由懵者  
略知體虛空爲性。不知本天道爲用。反以人見之小。因緣  
天地。明有不盡。則誣世界乾坤爲幻化。幽明不能舉其要。  
遂躐等妄意而然。不悟一陰一陽。範圍天地。通乎晝夜。三  
極大中之矩。遂使儒佛老莊。混然一途。語天道性命者。不  
固於恍惚夢幻。則定以有生於無爲窮高極微之論。入德  
之途。不知擇術而求。多見其蔽於詖而陷於淫矣。

此節總上四節之意。蓋太虛無形。氣之本體。是虛空即

氣也。虛空即氣。則有無隱顯。神化性命。豈有二哉。散入  
無形。適得其本體而非無也。聚爲有象。亦不失太虛之  
常而非始有也。推本所從來者。亦惟察乎性之理。與夫  
循是出入不得已而然之情而已。老氏謂有生於無。是  
不知體用一源。有無混一而本無無也。釋氏謂有能礙  
無。是不知形性天人相待而有。而非徒有也。老佛皆知  
體虛空爲性。似於太虛若有見矣。不知本天道爲用。則  
於太和之理。固不能體之而盡也。佛以世界爲幻。老以



正卷一  
五  
乾坤爲化。豈非於聚散出入。不能推所從來。故不能舉幽明之要。遂躐等妄意而云然乎。夫一陰一陽之謂道。範圍天地者此也。通乎晝夜者此也。是乃三極大中之矩。所謂天道也。若不知本此爲用。而欲馳心性命之原。則固於佛氏夢幻之說。老氏虛無之論。必矣。

氣塊然太虛。升降飛揚。未嘗止息。易所謂絪縕。莊生所謂生物以息相吹。野馬者與。此虛實動靜之機。陰陽剛柔之始。浮而上者陽之清。降而下者陰之濁。其感遇聚散。爲風

雨。爲雪霜。萬品之流形。山川之融結。糟粕煨燼。無非教也。此亦申篇首太虛太和之意也。氣塊然太虛。是其本體。然也。然中涵浮沈升降之性。所以升降飛揚。未嘗止息。清通而不可象。竟如野馬絪縕而已。此即所謂太和也。太虛有動靜相感之性。故發爲虛實動靜之機。太和有絪縕相盪之情。故積爲陰陽剛柔之始。至於清浮濁降。聚散感遇。流形融結。皆陰陽剛柔之成象效法。所謂散殊而可象者也。其清通而不可象者。爲太和。爲太虛。凡

發見以示人者莫非神化之糟粕耳。故曰無非教也。或問此一段是說造化之初否。朱子曰。即今便是如此。氣聚則離明得施而有形。氣不聚則離明不得施而無形。方其聚也。安得不謂之客。方其散也。安得遽謂之無。故聖人仰觀俯察。但云知幽明之故。不云知有無之故。盈天地之間者。法象而已。文理之察。非離不相覩也。方其形也。有以知幽之因。方其不形也。有以知明之故。

又申客感客形。與無感無形之意。言世所謂有無者。以

目之所見論耳。豈知目之所察。僅可以言聚散幽明。不可以言有無乎。若因明而致幽。因幽而致明。則通乎晝夜。其道一也。

氣之聚散於太虛。猶冰凝釋於水。知太虛即氣。則無無。故聖人語性與天道之極。盡於參伍之神。變易而已。諸子淺妄。有有無之分。非窮理之學也。

凝而成冰。釋而為水。不可以水為無也。聚而成氣。散而歸虛。不可以虛為無也。所以然者。以虛之與氣。水之與

冰本爲一體。而非二物也。張子非以虛爲性也。蓋性無所不在。而虛則其本體。猶人性無所不貫。而靜則其淵源。天人相形。則不得不以虛對靜。而非以性爲虛也。原其每以太虛立說者。特以釋老好言虛無之蔽。故爲之通虛實。貫有無。使知性之無內外耳。參伍之神者。變易也。變易者。氣之聚散也。而性與天道在是。此外烏有所謂無者。而以爲見性論道之極乎。

太虛爲清。清則無礙。無礙故神。反清爲濁。濁則礙。礙則形

程子譏之曰。神氣相極。周而無餘。謂清者爲神。濁者何獨非神乎。愚謂程子之言當矣。然張子方言虛空之即氣。有無隱顯神化之無二。斷無判清濁。離神氣。以自背其說之理。蓋言萬物散而爲太虛。則清通而一於神明。大虛聚而爲萬物。則散殊而滯於形器。猶人心之靜而未發。則清明勝而德性用。動而有感。則或陰濁勝而物欲行耳。故天雖體物不遺。而剛柔善惡之不齊。實限於形矣。性雖體事無不在。而吉凶悔吝之交錯。實生乎動

矣。

凡氣清則通。昏則壅。清極則神。故聚而有間。則風行而聲聞。具達。清之驗與。不行而至。通之極與。

此申上一條之意。清則無礙。所以通也。濁則礙。所以壅也。清通之極。則神矣。就造化之用言。則風其最清最通者也。神聚於太虛之間。俄而聲聞具達。有氣無質。清之驗也。徹於微遠。不行而至。通之極也。

由太虛有天之名。由氣化有道之名。合虛與氣有性之名。

合性與知覺有心之名

太虛無形。氣之本體。此天之所以為天也。中涵動靜相感之性。是生絪縕相盪之始。此太和所以為道也。此兩句。在天者也。虛者性之體。氣者性之質。此天所以命人之性也。性者真精之合。知覺者神智之發。此人之所以為心也。此兩句。在人者也。

鬼神者。二氣之良能也。聖者。至誠得天之謂。神者。太虛妙應之目。凡天地法象。皆神化之糟粕爾。

鬼神者。二氣之靈也。自然而靈。故謂之良。不曰良知而曰良能者。兼作用而言也。在人曰聖者。乃至誠合於天德之謂。在天曰神者。乃無思無爲。妙萬物而爲言。是乃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者。故其所形之法象。糟粕煨燼。莫非至教。

天道不窮。寒暑也。衆動不窮。屈伸也。鬼神之實。不越二端而已矣。

申上條二氣良能之說

兩不立。則一不可見。一不可見。則兩之用息。兩體者。虛實也。動靜也。聚散也。清濁也。其究一而已。

感而後有通。不有兩則無一。故聖人以剛柔立本。乾坤毀則無以見易。

申上條之說。蓋兩者相對。方可言感。感而能通。非一而何。故非兩無以立感之體。非一無以致通之用。所謂兩不立。一不可見。一不可見。兩之用息者。此也。

游氣紛擾。合而成質者。生人物之散殊。其陰陽兩端。循環

不已者。立天地之大義。

周子以陰陽動靜爲造化之本。真精妙合。而人物生焉。此乃以爲游氣者。自其化育之心言之。則精氣也。自其散殊之用言之。則又游氣也。

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歲成。神易無方體。一陰一陽。陰陽不測。皆所謂通乎晝夜之道也。

此申上節所謂陰陽兩端循環不已之意。日月寒暑之相推者易也。一陰一陽也。其合而生明成歲之妙者神

也。陰陽不測也。日月寒暑陰陽。總而名之。晝夜而已矣。神也易也。總而言之。晝夜之道而已矣。

晝夜者。天之一息乎。寒暑者。天之晝夜乎。天道春秋分而氣易。猶人一寤寐而魂交。魂交成夢。百感紛紜。對寤而言。一身之晝夜也。氣交爲春。萬物糝錯。對秋而言。天之晝夜也。

申上節晝夜之道也。易言幽明死生人鬼。皆所謂晝夜之道。其顯而可見者。在天則寒暑。在人則寤寐是已。寤

猶春寐猶秋。而反言之者。互文以相發也。魂交而有百感者。旦晝所爲之游魂也。氣交而爲萬物者。秋冬所斂之精氣也。

氣本之虛。則湛本無形。感而生。則聚而有象。有象斯有對。對必反其爲。有對斯有仇。仇必和而解。故愛惡之情。同出於太虛。而卒歸於物欲。倏而生。忽而成。不容有豪髮之間。其神矣夫。

兩而後有感通。其感而生物也。亦肖其所生。而不能無兩也。兩者相對。故或反而仇。或和而解。愛惡相攻。其情皆出於太虛。而其後乃歸於物欲耳。倏生忽成。無豪髮之留滯者。太虛也。若人心應物之神。而亦如是。則雖愛惡交於前。而何物欲之累之有哉。

造化所成。無一物相肖者。以是知萬物雖多。其實一物無無陰陽者。以是知天地變化。二端而已。

以造化成物之各異。知物之各具陰陽。以物之各具陰陽。知天地變化之不出於陰陽也。

萬物形色神之糟粕。性與天道云者。易而已矣。  
易者變化也。神者變化之妙也。性與天道在其中矣。  
心所以萬殊者。感外物為不一也。天大無外。其為感者。網  
緼二端而已。物之所以相感者。利用出入。莫知其鄉。一萬  
物之妙者與。

此條當合乾稱篇言感者觀之。其言曰。天包載萬物於  
內。所感所性。陰陽二端而已。無內外之合。無耳目之引  
取。與人物蕞然異矣。又曰。以萬物本一。故能合異。能合

異。故謂之感。若非有異。則無合。天地生萬物。皆無須臾  
之不感。故所以妙萬物而謂之神。其義與此條正相發  
也。人心感於外。而天無外。無外故無離合。無引取。此  
天人所以異也。然天已涵陰陽之兩端。是亦不能無二  
也。物同出於太虛。是亦未嘗不一也。此又天人所以同  
也。惟其同也。故物無須臾之不感。而利用出入。此其所  
以合萬物而謂之妙。妙萬物而謂之神也。  
氣與志。天與人。有交勝之理。聖人在上而下民咨。氣壹之



動志也。鳳凰儀志壹之動氣也。

洛水傲予。天之所以動人。鳳皇來儀。人之所以動天。

參兩篇第二

地所以兩分剛柔男女而效之法也。天所以參一太極兩儀而象之性也。

此張子之學微與周程間隔處也。蓋太極雖不雜乎陰陽。而實不離乎陰陽。安得與之對而為三哉。其後胡氏之學有所謂無對之善。及與惡對之善。無對之靜。及與

動對之靜。朱子以為如此。則是三角底太極者。意其源流於此也。

一物兩體氣也。一故神。

自注云。兩在故不測。

兩故化。

自注云。推行於一。

此天

之所以參也。

參天之意。與上條同。蓋以一為太極。兩為陰陽也。然神化之解。朱子以為至精。只是一物。周行乎陰陽屈伸往來上下之間。所以謂兩在故不測。天下之事。一不能化。惟兩而後能化。雖是兩。要之亦推行乎此一爾。

地純陰。凝聚於中。天浮陽。運旋於外。此天地之常體也。恒星不動。純繫乎天。與浮陽運旋而不窮者也。日月五星。逆天而行。并包乎地者也。地在氣中。雖順天左旋。其所繫辰象。隨之稍遲。則反移徙而右。爾間有緩速不齊者。七政之性殊也。月陰精。反乎陽者也。故其右行最速。日爲陽精。然其質本陰。故其右行雖緩。亦不純繫乎天。如恒星不動。金水附日。前後進退而行者。其理精深。存乎物感可知矣。鎮星地類。然根本五行。雖其行最緩。亦不純繫乎地也。火者

亦陰質。爲陽萃焉。然其氣比日而微。故其遲倍日。惟木乃歲一盛衰。故歲歷一辰。辰者。日月一交之次。有歲之象也。此條之意。當合下二條觀之。乃明地純陰。至并包乎地者也。是古說地在氣中以下。是張子斷以己意也。自古言天者。皆謂天動而地靜。天左旋而日月五星右轉。張子則謂地雖凝聚不動。然其氣實與天左旋。無少停息。日月五星。雖見爲逆天。而其實乃順天而行。但比天稍遲而已。蓋地氣既順天左旋。中間辰象無獨自右行之

理特以稍遲於天。故見爲移徙而右。又各以七政性情分緩速焉。月陰精。右行最速。實乃其左行最緩。日雖陽精。然其質本陰。故右行雖緩。左行雖速。亦不能如恒星之純繫乎天也。金水進退不離乎日。乃陰精感召於陽之理。其象甚顯。其理則微矣。土星者地類也。地氣與天旋轉。宜鎮星亦若是。然根本五行。則不能與純陰純陽之氣並運而同流也。言不純繫於地。即其不純繫乎天。因日陽精而土地類。故異其文耳。火爲日類而微。正猶

金水之爲月類而微也。故月受日光而金水附陽。金水法月也。火之行倍於日。火法日也。木歲歷一辰。十二歲而周天。歷一辰則木一盛衰。周天而符歲數。故謂木爲歲星也。

凡圓轉之物。動必有機。既謂之機。則動非自外也。古今謂天左旋。此直至粗之論爾。不考日月出沒恒星昏曉之變。愚謂在天而運者。惟七曜而已。恒星所以爲晝夜者。直以地氣乘機。左旋於中。故使恒星河漢。回北爲南。日月因天

隱見太虛無體。則無以驗其遷動於外也。

此節即申明地氣順天左旋之意。而益知七政之爲左旋也。蓋以形觀之。則地凝聚而天運旋。然凡圓轉之物。其機無不自內運者。故謂天浮空自運而左旋。至粗之論也。因不考日月恒星或左或右昏曉出沒之所以然。故并天之左旋者。不知其故。其實恒星七曜。皆隨天旋轉。然惟七曜有自行之運。而恒星即天體也。天體之所。以左旋者。則以地氣斡運於中。故星河晝夜迴轉。而七

曜之自行者。亦因天爲隱現焉。皆根極於地氣而動者也。若夫制動之本。與夫動之所際。固當求之太虛。然太虛無體。亦無以驗其外之如何遷動也。凡靜者爲動之樞機。雖謂地與太虛相應可已。

天左旋。處其中者。順之少遲。則反右矣。

又申重前意。

地物也。天神也。物無踰神之理。顧有地斯有天。若其配然

爾

形神之相配。如身心之對待。

地有升降。日有脩短。地雖凝聚不散之物。然二氣升降其間。相從而不已也。陽日上地日降而下者虛也。陽日降地日進而上者盈也。此一歲寒暑之候也。至於一晝夜之盈虛升降。則以海水潮汐驗之爲信。然間有小大之差。則繫日月朔望。其精相感。

此段黃氏瑞節謂是用四遊舊說。愚以爲不然。要須觀寒暑之候四字。豈有陽日上地日降而下爲虛而反暑。

陽日降地日進而上爲盈而反寒者乎。張子之意。蓋謂一歲所以有寒暑者。一由於地氣之升降。一由於日晷之脩短。所以然者。地雖凝聚成形。而二氣升降乎其中。豪無止息故也。當其寒也。天氣上騰。地氣下降。是以爲虛也。當其暑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是以爲盈也。地氣有升降。而日之晷景應之。亦猶海潮有喘息。而月之臨位應之也。潮有小大之差。因月朔望而變。故知潮之繫於月矣。

日質本陰。月質本陽。故於朔望之際。精魄反交。則光爲之食矣。

日外明而內闇。月外闇而內明。朔望相合相衝。則不以光影交。而以精魄交也。精不可以二。故光皆爲之食。

虧盈法。月於人爲近。日遠在外。故月受日光。常在於外。人視其初終如鉤之曲。及其中天也。如半璧然。此虧盈之驗也。

朱子曰。月之明魄生死。惟近世沈括之說得之。括之言

曰。月本無光。猶一銀丸。日曜之乃光耳。光之初生。日在其旁。故光側而所見纔如鉤。日漸遠則斜照而光漸滿。大抵如一彈丸。以粉塗其半。側視之則粉處如鉤。對視之則正圓也。近歲王普又申其說。月生明之夕。但見其一鉤。至望而人處其中。方得見其全明。必有神人能凌倒景。傍日月。而參其間。則雖弦晦之時。亦復見其全明。而與望夕無異耳。以此觀之。則知月光常滿。但自人所立處視之。有偏有正。故見其光有盈有虧。非旣死而復

生也。

月所位者陽。故受日之光。不受日之精。相望中弦。則光爲之食。精之不可以二也。

復申日質本陰。月質本陽。一節之意。

日月雖以形相物。考其道。則有施受健順之差焉。星月金水。受光於火日。陰受而陽施也。

其相會合。衡望也。以形。故曰以形相物。

陰陽之精。互藏其宅。則各得其所安。故日月之形。萬古不

變。若陰陽之氣。則循環迭至。聚散相盪。升降相求。絪縕相揉。蓋相兼相制。欲一之而不能。此其所以屈伸無方。運行不息。莫或使之。不曰性命之理。謂之何哉。

以兩而化者。天地之大義也。故互藏其宅。則兩者參和而不變矣。未能參和不變。則互爲屈伸勝負。運行而不可窮。參和不變者。性之所以一定而不移也。運行不窮者。命之所以流行而不已也。

日月得天。得自然之理也。非蒼蒼之形也。

閏餘生於朔不盡周天之氣。而世傳交食法與閏異術。蓋有不知而作者爾。

周天之氣三百六十五日餘。十二朔三百五十四日餘。朔比氣不盡十一日弱。此積閏所由生也。求交食之法。即求合朔之法。而或者二之。故以為不知而作。

陽之德主於遂。陰之德主於閉。

遂故發散。閉故凝聚。下條所言是也。

陰性凝聚。陽性發散。陰聚之。陽必散之。其勢均散。陽為陰。

累則相持為雨而降。陰為陽得。則飄揚為雲而升。故雲物班布太虛者。陰為風驅。斂聚而未散者也。凡陰氣凝聚。陽在內者不得出。則奮擊而為雷霆。陽在外者不得入。則周旋不舍而為風。其聚有遠近虛實。故雷風有大小暴緩。和而散。則為霜雪雨露。不和而散。則為戾氣。曠霾。陰常散。緩受交於陽。則風雨調。寒暑正。

朱子曰。此一段見得陰陽之情。陽氣忽過。陰氣則相持而下為雨。蓋陽氣輕。陰氣重。故陽氣為陰氣壓。隊而下。



也。陰氣忽過陽氣，則助之飛騰而上為雲。陽氣伏於陰氣之內，不得出，故爆開為雷。陰氣凝結於內，陽氣欲入不得，故旋繞其外不已而為風。至吹散陰氣盡乃已也。戾氣、飛電之類，疇霾、黃霧之類，皆陰陽邪惡不正之氣，所以電水穢濁，或有黑色。愚謂其勢均散者，即朱子所謂吹盡陰氣乃止也。雲雨一物也，但陰氣厚則陽為所壓而降，陽氣盛則陰為所挾而升。升而陰氣足以敵陽，則必化而為雨，而氣散矣。升而陰氣不足以敵陽，則

必轉而為風，而氣亦散矣。風者陽氣也，所以散凝聚不散之陰也。凡不散之陰，風皆散之，而雲物為最著。雲聚則有風，雲散而風止，所謂其勢均散者此也。易風行天上，所以為小畜，蓋風行則雲不得聚，故所蓄者小而不能成雨也。風以散之，此陰陽聚散之顯者。若雨之降，雷之發，以至隕霜飛雪湛露，皆散也。陰緩則易散而受交於陽，至治之世也。

天象者，陽中之陰，風霆者，陰中之陽

天象謂天體也。無光故為陰。邵子以日月星辰為天之四象。而辰為太陰。以水火土石為地之四象。而火為太剛。其說正與此合。

雷霆感動雖速。然其所由來亦漸爾。能窮神化所從來。德之盛者與。

雷霆者。鬱積之久而發者也。凡天地之化。皆以漸成。非精義利用。體神化於身者。孰能知之。

火日外光。能直而施。金水內光。能闢而受。受者隨材各得。

施者所應無窮。神與形。天與地之道與。

即前金水受光於火日一條之意。

木曰曲直。能既曲而反申也。金曰從革。一從革而不能自反也。水火氣也。故炎上潤下。與陰陽升降。土不得而制焉。木金者。土之華實也。其性有水火之雜。故木之為物。水漬則生。火然而不離也。蓋得土之浮華於水火之交也。金之為物。得火之精於土之燥。得水之精於土之濡。故水火相待而不相害。鑠之反流而不耗。蓋得土之精實於水火之

際也。土也者。物之所以成始而成終也。地之質也。化之終也。水火之所以升降。物兼體而不遺者也。

朱子曰。五行之說。康節法密。橫渠理透。正蒙一段極好。不輕下一字。又曰。正蒙有一說好。只金木之體質屬土。水與火却不屬土。愚謂得火之精於土之燥。石卅之金也。得水之精於土之濡。沙水之金也。相待而不相害。言得金則水火相需以成烹飪。而不能相害也。爍之反流不耗。言以火燒金。則流而為水也。爍而流者非真。

水也。然爍極而流之理。不可誣也。

水者。陰凝而陽未勝也。火者。陽麗而陰未盡也。火之炎。人之蒸。有影無形。能散而不能受光者。其氣陽也。

陽勝則水隨氣化矣。陰盡則火隨形化矣。火有影無形。能散而不能受光。非麗於陰。何由自發哉。

陽陷於陰為水。附於陰為火。

說者皆謂一陽陷於二陰之間為坎。一陰麗於二陽之間為離。非也。凡能出入上下動靜發斂者皆陽也。顧非

陰則陽之出入上下動靜發斂。不可得而見耳。是故震陽動也。坎陽陷也。艮亦陽止也。巽陽入也。離陽麗也。兌亦陽說也。易卦所以分陰陽者。蓋以陽為主而遇陰。則為陽卦。以陰為主而遇陽。則為陰卦也。陽在下而遇陰。壓之則動矣。陽在中而遇陰。錮之則陷矣。陽在上而遇陰。承之則止矣。陰在內則陽必入以散之矣。陰在中則陽必附之以為明矣。陰在外則陽必敷之以為說矣。今謂巽陰入於二陽之下。離陰麗於二陽之中。是以入與

麗屬陰。故曰其說非也。張子前文云。陰在內。陽不得入。故周旋不舍而為風。蓋不舍者。所以入之也。此條又以火為陽附於陰。比之觀物言八卦處理獨精矣。

天道篇第三

天道四時行。百物生。無非至教。聖人之動。無非至德。夫何言哉。

天體物不遺。猶仁體事無不在也。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無一物而非仁也。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行。

無一物之不體也

申明上節之意。時行物生。無非至教。故天體物而不遺也。聖人之動。無非至德。故仁體事無不在也。天之明命。觸目而存。凡所出往游衍之處。皆天理也。

上天之載。有感必通。聖人之爲。得爲而爲之也。

得爲而爲。順其自然。亦如天載之無心。而有感必通焉。天不言而四時行。聖人神道設教而天下服。誠於此。動於彼。神之道與。

不言而時行。天之神道設教也。神道設教。聖人之不言而化行也。所以然者。誠而已矣。誠則神也。

天不言而信。神不怒而威。誠故信。無私故威。

申上節意。誠則無私矣。不言而信。則不怒而威矣。

天之不測謂神。神而有常謂天。

亦申上節意。

運於無形之謂道。形而下者不足以言之。

運於無形者。太虛之性。太和之道。形而下者。散殊而可

象神化之糟粕也

鼓萬物而不與聖人同憂。天道也。聖不可知也。無心之妙。非有心所及也。

聖不可知。即指天道言。天道之妙。所謂聖而不可知之。謂神者也。

不見而章。已誠而明也。不動而變。神而化也。無爲而成。爲物不貳也。

無爲而成。兼不見而章。不動而變。而要其終也。爲物不

貳。即誠也。誠者所以成始所以成終者也。

已誠而明。故能不見而章。不動而變。無爲而成。

誠而明。則不見而章矣。不動而變。無爲而成。皆相因以及者也。

富有。廣大不禦之盛。與日新。悠久無疆之道。與

廣大不禦。可大之業也。悠久無疆。可久之德也。

天之知物。不以耳目心思。然知之之理。過於耳目心思。天視聽以民。明威以民。故詩書所謂帝天之命。主於民心而

已焉

知之之理。過於耳目心思者。以其體物而不遺也。體物不遺。故視聽以民。明威以民。處高聽卑。日鑒在茲。赫赫明明。而不可欺也。

化而裁之。存乎變。存四時之變。則周歲之化可裁。存晝夜之變。則百刻之化可裁。推而行之。存乎通。推四時而行。則能存周歲之通。推晝夜而行。則能存百刻之通。以周歲之化。裁之。以其中有四時之變也。以百刻之化。

裁之。以其中有晝夜之變也。四時推行而不窮。則成周歲之通矣。晝夜推行而不窮。則成百刻之通矣。此解兩存字。詞氣頗異。然理亦相足也。

神而明之。存乎其人。不知上天之載。當存文王。默而成之。存乎德行。學者常存德性。則自然默成而信矣。存文王則知天載之神。存衆人則知物性之神。

神明於天理者。非其人不能。如詩所謂上天之載。無聲無臭。非文王全體天理。則孰能陟降左右。而與天爲徒。

哉。故有文王。則天載之神在是矣。萬物皆備於我矣。存德性。則自然默成。而信於理。故衆人能存其心。則物性之神。亦非自外得也。

谷之神也有限。故不能通天下之聲。聖人之神惟天。故能周萬物而知。

谷至虛。故能受聲而出響。此老子所以喻虛無善應也。然其神有限。若聖心之神則無窮。

聖人有感無隱。正猶天道之神。

申上節意。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故曰無隱。

形而上者。得意斯得名。得名斯得象。不得名。非得象者也。故語道至於不能象。則名言亡矣。

形而上者。可以意得。不可以名求也。不可以象擬也。然又不離於名象之間。故得意則名象一以貫之矣。於是乎立象以盡意。繫辭以盡言。若其不可以象告者。則亦名言之俱亡矣。

世人知道之自然。未始識自然之爲體爾。



欲識自然之爲體者。莫如求之吾性分之間。故邵子曰。性者道之形體。

有天德。然後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

誠者。天德也。天地之道。可一言而盡。亦曰誠而已矣。

正明不爲日月所眩。正觀不爲天地所遷。

天地之道。貞觀者也。日月之道。貞明者也。得其所爲貞者。則於其形氣光景之間。不足以爲我眩惑也。

神化篇第四

神天德。化天道德。其體道其用。一於氣而已。

神者主宰。故曰天德。化者功用。故曰天道。

神無方。易無體。大且一而已爾。

一故神。然惟其無不在也。故大。大故無方。兩故化。然惟其推行乎一也。故一。一故無體。

虛明照鑒。神之明也。無遠近幽深。利用出入。神之充塞無間也。

又釋神字之義。神惟一也。故虛明照鑒以爲體。惟無不

在而不測也。故出入遠近幽深以為用也。

天下之動神鼓之也。辭不鼓舞則不足以盡神。

利用出入神之所以鼓天下之動。聖人之辭亦能鼓天下之動。故足以盡神也。

鬼神往來屈伸之義。故天曰神。地曰示。人曰鬼。

自注云。神示者歸之

始歸往者來之終

天地之氣來而常伸。人死為鬼往而已屈。

形而上者得辭斯得象矣。神為不測。故緩辭不足以盡神。

化為難知。故急辭不足以體化。

形而上者不離乎象。而不可象也。有得於聖人之辭。斯知道器之合一。而可以得象矣。聖人之辭。盡神化之妙者也。鼓之舞之以盡神。故其辭急。神而化之。使民宜之。故其辭緩也。

氣有陰陽。推行有漸為化。合一不測為神。其在人也。知義用利。則神化之事備矣。德盛者窮神則知不足道。知化則義不足云。天之化也。運諸氣。人之化也。順夫時。非氣非時。

則化之名何有。化之實何施。中庸曰。至誠為能化。孟子曰。大而化之。皆以其德合陰陽。與天地同流而無不通也。所謂氣也者。非待其蒸鬱凝聚。接於目而後知之。苟健順動止。浩然湛然之得言。皆可名之象爾。然則象若非氣。指何為象。時若非象。指何為時。世人取釋氏銷礙入空。學者舍惡趨善。以為化。此直可為始學遣累者。薄乎云爾。豈天道神化所同語也哉。

推行有漸者。推行於一也。合一不測者。兩在故不測也。

其在人者。精義入神。則窮神可幾矣。利用安身。則知化可至矣。至於窮神知化。則知與義又不足言。知即精義。義即利用。

蓋下學上達。而與天地相似也。以下皆解釋化字之意。謂是變通不滯。與時偕行。如孟子之言孔子。而以為聖之時者云爾。時者象之著迹。象者氣之流形。氣則理之發用。凡健順動止可得而名者皆是也。天之所以運於虛。而其命不息。人之所以體夫聖。而其道不窮。其機豈有二哉。世俗以銷礙去惡為化。此始學之化。非天地聖

人之化也。

變則化。由粗入精也。化而裁之謂之變。以著顯微也。

變粗而化精。變著而化微。化不可知也。而裁之爲變則可知。是以著顯其微也。

谷神不死。故能微顯而不揜。

感之成聲。是其微顯而不揜。言此以起下條鬼神也。

鬼神常不死。故誠不可揜。人有是心在隱微。必乘間而見。故君子雖處幽獨。防亦不懈。

神化者天之良能。非人能。故大而位天德。然後能窮神知化。

大可爲也。大而化不可爲也。在熟而已。易謂窮神知化。乃德盛仁熟之致。非智力能強也。

窮神知化。大而化之之事也。神化者天之良能。故不可爲。然惟熟則自致。故下學上達。亦一以貫之。而與精義致用。安身崇德無二也。

大而化之。能不勉而大也。不已而天。則不測而神矣。

不勉而大。則自然不已。而天不測而神矣。相因之理也。先後天而不違。順至理以推行。知無不合也。雖然。得聖人之任者。皆可勉而至。猶不害於未化爾。大幾聖矣。化則位乎天德矣。

天者理而已矣。順至理以推行。亦能不違乎天。而不害於未化。

大則不驕。化則不吝。吝之難去也。甚於驕。故大則不驕。化而後不吝。

無我而後大。大成性而後聖。聖位天德。不可致。知謂神。故神也者。聖而不可知。

不勉而中。故曰大成性。德盛而窮神知化。故曰位天德。見幾則義明。動而不括。則用利。屈伸順理。則身安而德滋。窮神知化。與天爲一。豈有我所能勉哉。乃德盛而自致。爾知幾其神乎。故見幾窮神之基也。時者理而已矣。故順理知化之漸也。

精義入神。事豫吾內。求利吾外也。利用安身。素利吾外。致

養吾內也。窮神知化，乃養盛自致，非思勉之能強，故崇德而外，君子未或致知也。

致用則用利可幾矣，崇德則德盛可致矣。

神不可致思，存焉可也。化不可助長，順焉可也。存虛明，久至德，順變化，達時中，仁之至，義之盡也。知微知彰，不舍而繼其善，然後可以成之性矣。

存神則虛明而能久於至德，順化則變化而能達乎時中。久至德，仁之至也。達時中，義之盡也。存神則知微，順

化則知彰。存神順化，勿忘勿助之為繼善。久至德，達時中，仁至義盡之為成性。

聖不可知者，乃天德良能，立心求之，則不可得而知之。言非使人不可知也。與天合德，惟達天德者知之爾。聖不可知，謂神。莊生繆妄，又謂有神人焉。

惟神為能變化，以其一天下之動也。人能知變化之道，其必知神之所為也。

化者神之所為，神者化之所主。

見易則神其幾矣

易即變化之道也

知幾其神。由經正以貫之。則寧用終日。斷可識矣。幾者象見而未形也。形則涉乎明。不待神而後知也。吉之先見云者。順性命則所先皆吉也。

精義入神。故能知幾。知幾而由經正以貫萬事。故事無遺照。

知神而後能饗帝饗親。見易而後能知神。是故不聞性與

天道。而能制禮作樂者。未矣。

知變化之道。則知神之所為矣。知鬼神之情狀。則能饗帝饗親矣。知神見易者。必聞性與天道乃能。

精義入神。豫之至也。

徇物喪心。人化物而滅天理者乎。存神過化。忘物累而順性命者乎。

張子言過化。猶言過而不留。不滯於物也。故忘物累則不徇於物。不徇於物。則不化於物。過化之道也。順性命

則不喪其心。不喪其心。則不滅於理。存神之方也。

敦厚而不化。有體而無用也。化而自失焉。徇物而喪已也。大德敦化。然後仁智一而聖人之事備。

張子析敦化為二義。敦。體之厚也。化。用之神也。化而非敦。則喪已。敦而非化。則無用。安土敦乎仁。則其體固矣。所過者化。則其用神矣。仁智之事也。

性性為能存神。物物為能過化。

亦申上兩條意。性性者。成性存存也。物物者。以物付物

也。

無我然後得正己之盡。存神然後妙應物之感。

無我者。因物付物而我無與焉。所謂過化也。得正己之盡。而神因以存。存神則能妙應物之感矣。而過因以化。範圍天地之化而不過。過則溺於空。淪於靜。既不能存夫神。又不能知夫化矣。

所過者化。化物累者也。溺於空。淪於靜。過天地之化者也。物可以過而化。而天地之化不可過也。溺空淪靜者。



自以為存神。而實不能存神。既過天地之化。則又何知化之有。

旁行不流。圓神不倚也。百姓日用而不知。溺於流也。所過者化。則旁行而不流。徇物喪心。溺於流者也。

義以反經為本。經正則精。仁以敦化為深。化行則顯。義入神。動一靜也。仁敦化。靜一動也。仁敦化則無體。義入神則無方。

由經正以貫之。則知幾如神。是義以反經為本也。敦厚而不化。則有體而無用。是仁以敦化為深也。義為動。而入神則靜。仁為靜。而敦化則動。動者無體。易也。靜者無方。神也。

動物篇第五

動物本諸天。以呼吸為聚散之漸。植物本諸地。以陰陽升降為聚散之漸。物之初生。氣日至而滋息。物生既盈。氣日反而游散。至之謂神。以其伸也。反之為鬼。以其歸也。呼吸謂一晝夜也。所謂晝夜者。天之一息是也。陰陽升

降寒暑也。所謂地有升降是也。動物晝作而夜寐。此其聚散之漸矣。植物春生而秋枯。此亦其聚散之漸矣。氣滋息則伸而為神。氣游散則歸而為鬼。自聚散之漸。以至於大聚大散。皆然也。或曰呼吸。但指動物喘息言爾。氣於人。生而不離。死而游散者。謂魂。聚成形質。雖死而不散者。謂魄。

此所謂魄。似以形體言爾。雖然。靈在其中矣。

海水凝則冰。浮則漚。然冰之才。漚之性。其存其亡。海不得

而與焉。推是足以究死生之說。

伊川程子。改與為有。

此喻天地既生人物。則人物之品質。惟其所賦。其存其亡。固非天地有以使之也。

有息者。根於天。不息者。根於地。根於天者。不滯於用。根於地者。滯於方。此動植之分也。

有息。言能呼吸也。

生有先後。所以為天序。小大高下。相並而相形焉。是謂天秩。天之生物也。有序。物之既形也。有秩。知序然後經正。知

秩然後禮行

五典惇故經正五禮庸故禮行

凡物能相感者鬼神施受之性也不能感者鬼神亦體之而化矣

能相感者動物也不能感者植物也

物無孤立之理非同異屈伸終始以發明之則雖物非物也事有始卒乃成非同異有無相感則不見其成不見其成則雖物非物故一屈伸相感而利生焉

事者物之事也如日月寒暑物也相推而生明成歲事也非有同異者以屈伸終始其間則雖有物而無物之用故曰非物所以然者以事必有始卒乃成如陰非陽則無始陽非陰則無終故非有同異者有無相感則事不見其成事不見其成則雖有物而無物之用矣

獨見獨聞雖小異怪也出於疾與妄也共見共聞雖大異誠也出陰陽之正也

怪亦不正之氣所生也人有疾與妄與之相感則聞而

秩然後禮行

五典惇故經正五禮庸故禮行

凡物能相感者鬼神施受之性也不能感者鬼神亦體之而化矣

能相感者動物也不能感者植物也

物無孤立之理非同異屈伸終始以發明之則雖物非物也事有始卒乃成非同異有無相感則不見其成不見其成則雖物非物故一屈伸相感而利生焉

事者物之事也如日月寒暑物也相推而生明成歲事也非有同異者以屈伸終始其間則雖有物而無物之用故曰非物所以然者以事必有始卒乃成如陰非陽則無始陽非陰則無終故非有同異者有無相感則事不見其成事不見其成則雖有物而無物之用矣獨見獨聞雖小異怪也出於疾與妄也共見共聞雖大異誠也出陰陽之正也

怪亦不正之氣所生也人有疾與妄與之相感則聞而

見爾。其或無相感者而自聞且見。則亦人心之自爲感。皆疾與妄也。

賢才出國將昌。子孫才族將大。

此篇多言鬼神屈伸之事。此條言家國昌大之徵者。如中庸言國家興亡。禎祥妖孽。至誠先知禍福。與鬼神合其吉凶。此以爲莫大於賢材之生出。乃禎祥之盛者爾。人之有息。蓋剛柔相摩。乾坤闔闢之象也。剛柔相摩。乾坤闔闢。乃天地之呼吸耳。

寤。形開而志交諸外也。夢。形閉而氣專乎內也。寤所以知新於耳目。夢所以緣舊於習心。醫謂飢夢取。飽夢與。凡寤夢所感。專語氣於五藏之變。容有取焉爾。

夢有緣耳目聞見者。有無所緣而若有聞見者。有繫乎吉凶之兆者。然而無所緣者。緣之變也。吉凶之兆。緣已往而驗之將然者也。皆所謂緣舊於習心也。飢夢取。飽夢與。其一端爾。

聲者。形氣相軋而成。兩氣者。谷響雷聲之類。兩形者。桴鼓

叩擊之類。形。軋氣。羽。扇。敲。矢之類。氣。軋形。人聲。笙。簧之類。是皆物感之良能。人皆習之而不察者爾。

谷響雷聲。所以為兩氣者。言聲鳴響應。兩者皆是以氣相感。

形也。聲也。臭也。味也。溫涼也。動靜也。六者莫不有五行之別。同異之變。皆帝則之必察者與。

形有五色。聲有五音。臭味亦皆有五。溫涼則有五行之氣。動靜則有五行之性。莫不各具乎五也。五者之合而

同。則有同之變。宮商相應是也。合而異。則有異之變。白黑相渝是也。知此則知性命一本萬殊之故。而天則著於是矣。

誠明篇第六

誠明所知。乃天德良知。非聞見小知而已。

誠者天德也。誠而明者。天德之良知也。聞見之知。亦知也。未能反身而誠。則所知者。猶自於外。故曰小知。

天人異用。不足以言誠。天人異知。不足以盡明。所謂誠明

者。性與天道。不見乎小大之別也。

聖人之誠。天德也。故與天無異用。聖人之明。天明也。故與天無異知。在聖者性也。在天者天道也。無小大之別也。

義命合一存乎理。仁智合一存乎聖。動靜合一存乎神。陰陽合一存乎道。性與天道合一存乎誠。

天有正命焉。通極於性。此其與義合一者也。故曰存乎理。言非氣數所得干也。仁智一而聖人之事備。故曰存

乎聖。動而無動。靜而無靜。神也。故動靜合一存乎神。一陰一陽之謂道。故曰陰陽合一存乎道。誠明者。性與天道。不見乎小大之別。故曰性與天道合一存乎誠。又總而論之。則智以知命。仁以守義。能盡乎理之分者。聖也。動而生陽。靜而生陰。能極乎道之妙者。神也。理之在聖。性也。神之妙道。天也。誠者。命之道。而聖人之本。在天與在人一也。

天所以長久不已之道。乃所謂誠。仁人孝子。所以事天誠

身。不過不已於仁孝而已。故君子誠之爲貴。

天以誠爲道。人亦以誠事天。故程子目西銘爲仁孝之理備。

誠有是物。則有終有始。僞實不有。何終始之有。故曰不誠無物。

物猶事也。心旣僞矣。則事何始終之有。

自明誠。由窮理而盡性也。自誠明。由盡性而窮理也。

由窮理而盡性者。明善以誠其身者也。由盡性而窮理

者。尊德性而道問學者也。二者相爲終始。非安勉兩途之謂也。自韓子程子之論顏子。皆以聖賢之分言。此說似爲優矣。

性者萬物之一源。非有我之得私也。惟大人爲能盡其道。是故立必俱立。知必周知。愛必兼愛。成不獨成。彼自蔽塞而不知順吾理者。則亦未如之何矣。

此盡其性所以能盡人物之性也。自蔽塞而不知順吾理者。似指禽獸而言。雖然。處之以其分。而順其自然之



理。未嘗不在兼成之中也。

天能爲性。人謀爲能。大人盡性。不以天能爲能。而以人謀爲能。故曰。天地設位。聖人成能。

承上條而言。既能盡人物之性。則是能贊助化育以參乎天地之中矣。

盡性然後知生無所得。則死無所喪。

言能盡其性。則無所累於物。不以生死爲加損也。

未嘗無之。謂體。體之謂性。

未嘗無者。萬物與太虛同體。此性之源也。既未嘗無。則何生死得喪之有。

天所性者。通極於道。氣之昏明。不足以蔽之。天所命者。通極於性。遇之吉凶。不足以戕之。不免乎蔽之戕之者。未之學也。性通乎氣之外。命行乎氣之內。氣無內外。假有形而言爾。故思知人不可不知天。盡其性然後能至於命。

此條理極精粹。乃語性命之極致也。人所賦之氣質有昏明焉。而非天所性之正性也。正性者。與天道相通而

爲根。故曰通極於道。所受之氣數有吉凶焉。而非天所命之正命也。正命者。與吾性相通而爲根。故曰通極於性。通極於道。是通乎氣之外也。非稟賦所得而拘。故氣之昏明不足以蔽之也。通極於性。是命行乎氣之中也。即所受而正命存焉。故遇之吉凶不足以戕之也。天人原無內外。自人之有形。則別爲內外。故思知人不可不知天。性極於道。而通乎氣之外故也。盡性則能至於命。命極於性。而行乎氣之中故也。知天知人。則不蔽於氣。

盡性至命。則不戕於遇。此皆學之功也。

知性知天。則陰陽鬼神。皆吾分內爾。

陰陽鬼神。皆吾分內。而豈氣之所能蔽。遇之所能戕乎。

天性在人。正猶水性之在水。凝釋雖異。爲物一也。受光有小大昏明。其照納不二也。

釋則爲水。凝則爲冰。可知天人之無內外矣。受光有小大昏明。而照納不二。可知氣之昏明不足以蔽之矣。

天良能本吾良能。顧爲有所喪爾。

爲有所喪者。拘於氣而未之學也。

上違反天理。下達徇人欲者與

性其總合兩也。命其受有則也。不極總之要。則不至受之分。盡性窮理而不可變。乃吾則也。天所自不能已者謂命。不能無感者謂性。雖然。聖人猶不以所可憂而同其無憂者。有相之道存乎我也。

性者。理之總名耳。著而爲道。則有陰陽剛柔仁義之兩名。而性其合也。命者。天之所賦。有物有則。而人受之者

也。若於所性之理有偏。即於所受之分不足。惟窮理盡性。則可以至於命矣。是乃吾本然所受於天之則也。維天之命。於穆不已。然其大德曰生。是以天地感而萬物化。聖人盡性至命。與天合一。而獨不能與天同其無憂者。以贊助化育之責在我故也。

湛一氣之本。攻取氣之欲。口腹於飲食。鼻舌於臭味。皆攻取之性也。知德者屬厭而已。不以嗜欲累其心。不以小害大。未喪本焉爾。

即前篇所謂愛惡之情。出於太虛。而歸於物欲者也。惟  
倏聚倏散。不使有豪髮之間者。斯能不以嗜欲累其心  
矣。

心能盡性。人能弘道也。性不知檢其心。非道弘人也。

心者人之主也。性者道之源也。苟非其人。則道不虛行。  
蓋秉彝雖在。而人心有操舍存亡故也。

盡其性。能盡人物之性。至於命者。亦能至人物之命。莫不  
性諸道。命諸天。我體物未嘗遺。物體我知其不遺也。至於

命。然後能成己成物而不失其道。

萬物皆備於我矣。是我體物未嘗遺也。人之性。猶我之  
性。物之性。猶人之性。其體我豈有遺哉。其性同通諸道。  
其命同出於天。盡性以至於命。則成己成物。莫不盡其  
道矣。

以生爲性。既不通晝夜之道。且人與物等。故告子之妄。不  
可不詆。

性無生死。以生爲性。是不通晝夜之道也。人物之所性

有偏全。而其生則一。以生爲性。則是人與物等。性於人無不善。繫其善。反不善。反而已。過天地之化。不善反者也。命於人無不正。繫其順與不順而已。行險以僥倖。不順命者也。

過天地之化者。釋老是也。溺於空。淪於靜。自謂見性。而實不足以盡性。行險僥倖之小人。自謂己能爲命。而實乃不順命也。既不順命。烏能立命哉。二者高下雖有間。然不能順性命之理。則一爾。

形而後有氣質之性。善反之。則天地之性存焉。故氣質之性。君子有弗性者焉。

形既生矣。則有剛柔善惡之不齊。是之謂氣質之性。然人之生也。受天地之中。得五行之秀。在萬物之中。獨靈且貴。雖有氣質之偏。而無害爲得天地之性之全。惟善反之。則知天地之性。固渾具於氣質之性之中也。故氣質之性。君子不謂性。

人之剛柔緩急。有才與不才。氣之偏也。天本參和不偏。養

其氣反之本而不偏。則盡性而天矣。性未成則善惡混。故  
疊疊而繼善者。斯爲善矣。惡盡去則善因以亡。故舍曰善  
而曰成之者性。

此申明上條之意。剛柔緩急。即氣質之性。參和不偏者。  
天地之性也。然惟禽獸則得其至偏者而不能復全。人  
受天地之中以生。雖其拘於氣而有剛柔緩急之不齊。  
而所謂參和不偏者自在也。何則。人之偏也。於五性之  
稟。特有多寡之異。而性之本則未嘗蔽且塞。故惟養而

完之以復其初。則我之性即天地之性。故曰盡性而天  
也。繼善成性。張子以爲不已其善以成於性。與程朱異  
德不勝氣。性命於氣。德勝其氣。性命於德。窮理盡性。則性  
天德。命天理。氣之不可變者。獨死生脩天而已。故論死生  
則曰有命。以言其氣也。語富貴則曰在天。以言其理也。此  
大德所以必受命。易簡理得。而成位乎天地之中也。所謂  
天理也者。能悅諸心。能通天下之志之理也。能使天下悅  
且通。則天下必歸焉。不歸焉者。所乘所遇之不同。如仲尼

與繼世之君也。舜禹有天下而不與焉者，正謂天理馴致，非氣稟當然，非志意所與也。必曰舜禹云者，餘非乘勢則求焉者也。

言德能勝其氣，則不爲氣質之性所拘，而不爲氣數之命所制。故所謂性者皆天德，所謂命者皆天理。性命皆根於德，而拘於氣，制於氣者，君子不謂性，不謂命也。氣不可變，以下專以命言之。蓋言脩德則可以動天，此其立命之驗也。惟脩天制於氣數者多，若富貴則大德受

命者位也。易簡成位者亦位也。惟其理能通天下之志，故其位必居天下之尊。如仲尼伊尹周公，雖制於所乘之勢，所遇之時，與大德受命者異。然所謂成位天地之中，則有餘矣。舜禹所以不與焉者，正惟視爲常理，無希冀圖度之心也。舜禹起匹夫有天下，旣非若繼世之乘勢，又非求而得之，所得出於意外，而能不與者爲難。故夫子獨稱之。夫以夫子之不得位而有位觀之，則顏子之壽，敝於天地，脩短亦非命所制也。張子且以人百年

之身論。而語其感應之常。故舉有命在天以爲說。仲尼與繼世之君。此句用孟子意而減其文。猶言如仲尼所遇。及遇繼世之君者爾。

利者爲神。滯者爲物。是故風雷有象。不速於心。心禦見聞。不弘於性。

心即神也。而曰不弘於性者。心體性則神。禦於見聞則不神。

上智下愚。習與性相遠。既甚而不可變者也。

程子以爲上智下愚。自不肯移。其義甚精。如其肯移也。罔念作狂。克念作聖。未有不因習而遷者也。張子則以爲上智下愚之不移。自其習成言之。

纖惡必除。善斯成性矣。察惡未盡。雖善必粗矣。

此韓子所謂無心過者。其庶幾乎。

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有思慮知識。則喪其天矣。君子所性。與天地同流。異行而已焉。

思慮知識者。言測度計較之私也。若不出位之思。悅心



而研之慮通乎晝夜之知。默而成之之識。則正所以順帝之則者。而何喪其天之有。

在帝左右。察天理而左右也。天理者。時義而已。君子教人。舉天理以示之而已。其行已也。述天理而時措之也。

在古訓察。在璿璣玉衡之類是也。察天理而如在其左右。所謂顧諟天之明命也。昊天明日。體物而不可遺。推之於人。措之其躬。皆此理也。

和樂道之端乎。和則可大。樂則可久。天地之性。久大而已。

矣

和者。天下之達道。故可大。樂則生矣。生則烏可已也。故可久。

莫非天也。陽明勝則德性用。陰濁勝則物欲行。領惡而全好者。其必由學乎。

德性者。心統性之所具。物欲者。形感物之所發。推所自來。莫非天也。但百體順令於天君。則人心皆化爲道心矣。天君下徇於百體。則天理將滅於人欲矣。清明在躬。

氣志如神。陽明勝德性用之效也。蔽交於前，其中則遷。陰濁勝物欲行之時也。陰本非惡，不順於陽，則流爲惡耳。引其惡以歸於善，則莫非天也。此條義最精粹。不誠不莊，可謂之盡性窮理乎。性之德也。未嘗僞且慢，故知不免乎僞勝者，未嘗知其性也。

古人自小學則教之誠敬，所以養其德性也。

勉而後誠莊，非性也。不勉而誠莊，所謂不言而信，不怒而威者與。

初學則不可不勉，所謂疊疊以繼其善，然後能成之性者。

生直理順則吉凶莫非正也。不直其生者，非幸福於回，則免難於苟也。

順生理則其生也直矣，其吉也。所謂求福不回者也。其凶也。所謂順受其正者也。

屈伸相感而利生，感以誠也。情僞相感而利害生，雜之僞也。至誠則順理而利，僞則不循理而害。順性命之理，則所

謂吉凶。莫非正也。逆理則凶。爲自取。吉其險幸也。

感以誠者。是所謂以虛受人。屈伸相感而利生焉者也。感以僞者。是所謂憧憧往來而害生焉者也。屈伸相感。順其自然之理也。憧憧往來。雜以計較之私也。順理則吉凶皆正。故爲利。不循理而行險徼倖。凶乃自取。故爲

害

莫非命也。順受其正。順性命之理。則得性命之正。滅理窮欲。人爲之招也。

吉凶禍福。固莫非命。然必順受天之正命。然後可以言受命矣。如行罪惡而犯桎梏。其死也。可謂之正命乎。立乎巖牆之下。而不知趨避。其死也。亦可謂之正命乎。惟順仁義而行。則如此而生。如此而死。皆可謂之正命矣。言命而兼性者。順性之理。即所以順命也。人爲之招。桎梏是也。

大心篇第七

大其心則能體天下之物。物有未體。則心爲有外。世人之

心止於聞見之狹。聖人盡性。不以見聞梏其心。其視天下無一物非我。孟子謂盡心則知性知天。以此天大無外。故有外之心。不足以合天心。見聞之知。乃物交而知。非德性所知。德性所知。不萌於見聞。

萬物皆備於我矣。何則。其性與我同出於天也。是故盡其性則能盡人物之性。是能大其心以體天下之物也。人之不能體物者。由其不能知物之皆我也。不能知物之皆我者。由梏於見聞而不能知其性也。能盡心以知

注。則能盡性而大心以體物矣。知性而又曰知天云者。性出於天。故性即天也。天無外。性亦無外。有外之心。豈足以合之哉。此兩句。申大其心以體物意。知性則知天。是非見聞之知也。德性之知也。既非以物交而知。則何物之非我哉。此數句。申盡性不以見聞梏其心意。由象識心。徇象喪心。知象者心。存象之心。亦象而已。謂之心可乎。

人謂己有知。由耳目有受也。人之有受。由內外之合也。知

合內外於耳目之外。則其知也過人遠矣。

此兩條皆申明不以見聞梏心之意。

天之明莫大於日。故有目接之。不知其幾萬里之高也。天之聲莫大於雷霆。故有耳屬之。莫知其幾萬里之遠也。天之不禦莫大於太虛。故心知廓之。莫究其極也。人病其以耳目見聞累其心。而不務盡其心。故思盡其心者。必知心所從來而後能。

此條亦申前意。心所從來。則天是也。

耳目雖爲性累。然合內外之德。知其爲啓之之要也。

申上意而言見聞亦心之助。蓋爲性累者。其官不思而蔽於物者也。爲心助者。多聞多見以畜其德者也。

成吾身者。天之神也。不知以性成身。而自謂因身發智。貪天功爲己力。吾不知其知也。民何知哉。因物同異相形。萬變相感。耳目內外之合。貪天功而自謂已知爾。

推梏於見聞者之弊。其迷繆必至此。

體物體身。道之本也。身而體道。其爲人也太矣。道能物身。

故大不能物身而累於身則藐乎其卑矣

道為物之體及吾身之體者性之本然也身能盡道而

為道之體則其心大而人亦大矣何患不能體物乎物

身之物猶言使令也身之能體道者由其以道物身也

累於身則何體道之有

能以天體身則能體物也不疑

體身道之本也能以天體身者盡其性而已矣

成心忘然後可與進於道自注云成心者私意也

化則無成心矣成心者意之謂與

無成心者時中而已矣

心存無盡性之理故聖不可知謂神自注云此章言心者亦指私心為言也

此四條又自牿於見聞推而精之但有成心皆為性累

以我視物則我大以道體物我則道大故君子之大也大

於道大於我者容不免狂而已

又申明大其心與其為人大之意

燭天理如向明萬象無所隱窮人欲如專顧影間區區於

一物之中爾

燭天理者。知性也。萬象無隱。則能體物矣。

釋氏不知天命。而以心法起滅天地。以小緣大。以末緣本。

其不能窮。而謂之幻妄。真所謂疑冰者。與

自注云。夏蟲疑冰。以其不識。

以心法起滅天地。以心之妄想。一起一滅。遂生萬有觀

之。謂天地亦若是。故謂大地山河。衆生萬有。皆幻妄也。

此乃因人心之末流。而疑天地之本始。烏知天命之所

以流行哉。因此疑彼。夏蟲疑冰之喻也。

釋氏妄意天性。而不知範圍天用。反以六根之微。因緣天地。明不能盡。則誣天地。日月爲幻妄。蔽其用於一身之小。溺其志於虛空之大。所以語大語小。流遁失中。其過於大也。塵芥六合。其蔽於小也。夢幻人世。謂之窮理可乎。不知窮理。而謂盡性可乎。謂之無不知可乎。塵芥六合。謂天地爲有窮也。夢幻人世。明不能究所從也。

此條起數語。即太和篇所謂略知體虛空爲性。不知本天道爲用。反以人見之小。因緣天地。明有不盡。則誣世

界乾坤爲幻化者。以六根因緣天地。是蔽其用於一身之小也。妄意天性。是溺其志於虛空之大也。旣不知陰陽剛柔仁義之極。大中之矩。則其語大語小也。皆蔽於誠而陷於淫。欲不流遁。夫中得乎。蓋旣溺其志於虛空。是過於大也。所以塵芥六合。旣蔽其用於一身。是蔽於小也。所以幻妄人世。六合無窮也。人世無息也。謂之塵芥幻妄。是不窮理者也。不窮理者。由於不知性之所有。而昧於天之所以爲天也。反自謂盡性而無不知可乎。

惟不能知性之所有。而昧於天之所以爲天。故其塵芥六合也。則以天地爲有窮。而性獨無窮。不知性無窮。天亦無窮也。其幻妄人世也。則其明不足以究所從來。故謂天地且幻妄。況人世乎。不知天人異形。同歸於道。天人殊用。同出於性。天地非幻妄。則人世亦非幻妄也。夫以心法起滅天地。及以人見因緣天地。若以聖人之道揆之。則所謂知其性則知天者。無嫌乎以小緣大。以末緣本也。惟其不以陰陽仁義之理爲性。而以虛空爲性。



故雖仁義之懿。皆歸之六根之觸法。而陰陽之範圍天地者。亦以夢幻礙之。而塵芥視之矣。豈知六根之輾轉流滯者。乃人欲之末流。而一陰一陽。乃天理之本體。以人欲之末流。疑天理之本體。豈非以小緣大。以末緣本者之過乎。

中正篇第八

中正然後貫天下之道。此君子之所以大居正也。蓋得正則得所止。得所止則可以弘而至於大。

此欲學者知志道據德。以為擴充之地也。

樂正子顏淵。知欲仁矣。樂正子不致其學。足以為善人。信人志於仁。無惡而已。顏子好學不倦。合仁與智。具體聖人。獨未至聖人之止爾。

申上條意。正子顏淵。皆得正而得所止者也。正子未學。是不能弘而至於大也。顏子好學。則能弘而至於大矣。未至聖人之止者。特未化焉耳。

學者中道而立。則有位以弘之。無中道而弘。則窮大而失。

其居失其居則無地以崇其德與不及者同此顏子所以克己研幾必欲用其極也未至聖而不已故仲尼賢其進未得中而不居故惜夫未見其止也

又申上兩條意蓋得正則得所止故可弘而至於大是中道而立而有位可弘者也非是則不得所止而失其居無位可弘而無地以崇其德矣顏子之學已得其中正且能弘而至於大矣而其心猶恐中德之未樹克己研幾必欲用其中此所以為好學也欲立於至聖之域

故但見其進孜孜焉求中道而居之未得中則不居是不見其止也所謂擇乎中庸得一善則拳拳服膺而弗失之者是未得中而不居之義也

大中至正之極文必能致其用約必能感而通未至於此其視聖人恍惚前後不可為之像此顏子之難乎

亦申上意大中至正之極則博而有要約而能通矣未至此非過之則不及故瞻在前而忽在後也

可欲之謂善志仁則無惡也誠善於心之謂信充內形外

之謂美。塞乎天地之謂大。大能成性之謂聖。天地同流。陰陽不測之謂神。

申前文樂正子意。雖顏子亦大而未化者也。

高明不可窮。博厚不可極。則中道不可識。蓋顏子之難也。不可窮。言彌高。不可極。言彌堅。不可識。言瞻前忽後。君子之道。成身成性。以為功者也。未至於聖。皆行而未成之地爾。

張子以學未至聖。為行而未成。與易言潛龍之意頗異。

大而未化。未能有其大。化而後能有其大。

伊尹顏淵。皆大而未化者。何嘗不有其大乎。蓋謂大人即聖人矣。學已至聖。而未可謂之聖者。特未化爾。

知德以大中為極。可謂知至矣。擇中庸而固執之。乃至之。之漸也。惟知學然後能勉。能勉然後日進。而不息可期矣。申前未得中而不居。故未見其止之意。

體正則不待矯而弘。未正必矯。矯而得中。然後可大。故致曲於誠者。必變而後化。

致曲於誠者。言致曲者之於誠者也。

極其大而後中可求。止其中而後大可有。

未至於大。則不能有其大。而必止於中以弘之。然於何求中乎。非博文約禮。擇乎中庸。則不能得中而居之也。所謂高明不窮。博厚不極。則中道不識者。此也。

大亦聖之任。雖非清和一體之偏。猶未忘於勉而大爾。若聖人則性與天道無所勉焉。

無所雜者。清之極。無所異者。和之極。勉而清。非聖人之清。

勉而和。非聖人之和。所謂聖者。不勉不思而至焉者也。勉蓋未能安也。思蓋未能有也。

大而未化者。不獨似任而未忘於勉。即比於清和一體之偏者。猶未能似其不勉不思也。

不尊德性。則學問從而不道。不致廣大。則精微無所立。其誠不極高明。則擇乎中庸。失時措之宜矣。

不尊德性。則不知學問爲何事。不知萬物皆備於我。則於精微之理。不能反身而誠也。不卓然立於萬物之表。

則烏能行乎事物之中。而時措之宜哉。

絕四之外。心可存處。蓋必有事焉。而聖不可知也。

聖人者。情順萬事而無情。故雖絕四。而心可存處。必有事焉。雖有事焉。以存其心。而又聖不可知也。

不得已。當爲而爲之。雖殺人皆義也。有心爲之。雖善皆意也。正己而物正。大人也。正己而正物。猶不免有意之累也。有意爲善。利之也。假之也。無意爲善。性之也。由之也。有意在善。且爲未盡。況有意於未善耶。仲尼絕四。自始學至成。

德。竭兩端之教也。

意必固我。皆生於意。正己而正物云者。因欲正物而後正己。如所謂以善服人。是也。仲尼竭兩端之教。則異於是。

不得已而後爲。至於不得爲而止。斯智矣夫。

此亦惟絕四者能之。

意。有思也。必有待也。固。不化也。我有方也。四者有一焉。則與天地不相似。

天理一貫則無意必固我之鑿意必固我一物存焉非誠也。四者盡去則直養而無害矣。

妄去然後得所止得所止然後得所養而進於大矣。無所感而起妄也。感而通誠也。計度而知昏也。不思而得素也。聖人無意必固我故與天地相似。學者亦必存誠去妄直養無害然後可以進於大而入聖人之域也。

事豫則立必有教以先之。盡教之善必精義以研之。精義入神然後立斯立動斯和矣。

上文言不思而得素也。疑於必聖人而後可。故此復申之。言不思而得者。蓋素從事於教。而有精義入神之功。故無待臨事計度。用其私心。而可以立人達人也。

志道則進據者不止矣。依仁則小者可游而不失和矣。

志定則自然有所持守。心純則玩物不足喪志。

志學然後可與適道。強禮然後可與立。不惑然後可與權。

博文以集義。集義以正經。正經然後一以貫天下之道。

博文集義皆志學以後事。正經強禮也。貫道不惑也。

將窮理而不順理。將精義而不徒義。欲資深且習察。吾不知其智也。

申上條集義正經。然後可以貫天下之道之意。

知仁勇。天下之達德。雖本之有差。及所以知之成之則一也。蓋謂仁者以生知以安行。此五者。知者以學知以利行。此五者。勇者以困知以勉行。此五者。

朱子用其說。而以智為生安。然張子蓋本論語安仁利仁之說。

中心安仁。無欲而好仁。無畏而惡不仁。天下一人而已。惟責己一身當然爾。

申生安之說。責己以賢聖。而以衆人望人也。

行之篤者。敦篤云乎哉。如天道不已而然。篤之至也。

申學利困勉之說。中庸所謂力行固執是也。

君子於天下。達善達不善。無物我之私。循理者共悅之。不循理者共改之。改之者。過雖在人。如在己。不忘自訟。共悅者。善雖在己。蓋取諸人而為。必以與人焉。善以天下。不善

以天下是謂達善達不善

達者通也。無物我之間則通矣。

善人云者。志於仁而未致其學。能無惡而已。君子名之必可言也。如是。

善人欲仁而未致其學者也。欲仁故雖不踐成法亦不陷於惡。有諸己也不入於室。由不學故無自而入聖人之室也。

有諸己則善而信矣。聖人之室。美大聖神是也。

惡不仁。故不善未嘗不知。徒好仁而不惡不仁。則習不察。行不著。是故徒善未必盡義。徒是未必盡仁。好仁而惡不仁。然後盡仁義之道。

未有真好仁而不惡不仁者。張子蓋就略知仁義之爲美。而察惡未盡者言之。自脩身以至治天下皆然也。

篤信好學。篤信不好學。不越爲善人信士而已。

好德如好色。好仁爲甚矣。見過而內自訟。惡不仁而不使加乎其身。惡不仁爲甚矣。學者不如是。不足以成身。故孔



子未見其人。必歎曰：已矣乎！思之甚也。

孫其志於仁，則得仁；孫其志於義，則得義。惟其敏而已。虛心以求，則無不得者。其功則在敏也。

博文約禮，由至著入至簡，故可使不得叛而去。

博文不約禮，汎濫無歸。至於叛道者有矣。

溫故而知新，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德。繹舊業而知新益，思昔未至而今至，緣舊所見聞而察來，皆其義也。

多識以下四條，皆釋溫故知新之義。

責己者，當知天下國家無皆非之理。故學至於不尤人，學之至也。

足為感嫉世俗，剴切當時，而不知反身者之戒。

聞而不疑，則傳言之見而不殆，則學行之中人之德也。聞斯行，好學之徒也。見而識其善，而未果於行，愈於不知者爾。世有不知而作者，蓋鑿也。妄也。夫子所不敢也。故曰：我無是也。

以能問不能，以多問寡，私淑艾以教人，隱而未見之仁也。

此所引私淑艾之言。似謂默自脩治之意。

為山平地。此仲尼所以惜顏回未至。蓋與互鄉之進也。惜顏子者。一簣之虧。進互鄉者。平地之覆。

學者四失。為人則失多。好高則失寡。不察則易。苦難則止。釋學記之文也。為人之學失之多。記誦雜博是也。好高之學失之寡。脫畧曠達是也。不察。謂未知學之難成。學者捨禮義。則飽食終日。無所猷為。與下民一致。所事不踰衣食之間。燕游之樂爾。

以心求道。正猶以已知人。終不若彼自立。彼為不思而得也。

心與道猶二。猶己與人之未能相一也。

考求迹合。以免罪戾者。畏罪之人也。故曰考道以為無失。踐迹可以寡過。

儒者窮理。故率性可以謂之道。浮圖不知窮理。而自謂之性。故其說不可推而行。

性即理也。理在心為仁義禮智之性。率而由之。則為父

子君臣兄弟夫婦朋友之道。既不以理為性。則將以何為道而推而行之乎。

致曲不貳。則德有定體。體象誠定。則文節著見。一曲致文。則餘善兼照。明能兼照。則必將徙義。誠能徙義。則德自通變。能通其變。則圓神無滯。

有定體者。有德可據也。體象定者。誠而形也。文節著見。一身之文。餘善兼照。明及遠也。以動為徙義。以變為通變。以化為圓神。皆主進德言。與朱子異。

有不知則有知。無不知則無知。是以鄙夫有問。仲尼竭兩端而空空。易無思無為。受命如響。聖人一言盡天下之道。雖鄙夫有問。必竭兩端而告之。然問者隨才分各足。未必能兩端之盡也。

以易之無思無為。受命如響。證聖人之空空無知。而竭兩端之教。亦與朱子說異。

教人者。必知至學之難易。知人之美惡。當知誰可先傳此。誰將後倦此。若灑掃應對。乃幼而遜弟之事。長後教之人。

必倦弊。惟聖人於大德有始有卒。故事無大小。莫不處極。今始學之人。未必能繼。妄以大道教之。是誣也。

張子解此章之意。謂門人小子。當先傳以儀文末節。使之知遜弟。習勤勞。若長大而後使之為此。則必厭倦矣。少長之分。如草木之區別。教而不以其序。是誣也。惟聖人有始有卒。得其大而不遺其小。若初學之人。驟語以大道。而未必能繼。則將有厭薄小物。脫畧細務之心矣。知至學之難易。知德也。知其美惡。知人也。知其入且知德。

故能教人。使入德。仲尼所以問同而答異。以此

此與上條。皆發明學記知至學之難易。而知其美惡。兩句意。

蒙以養正。使蒙者不失其正。教人者之功也。盡其道。其惟聖人乎。

此以養正聖功。為養蒙以正。乃聖人之教之功。與傳義異。

洪鐘未嘗有聲。由扣乃有聲。聖人未嘗有知。由問乃有知。

與前竭兩端而空空意同

有如時雨之化者。當其可。乘其間而施之。不待彼有求。有為而後教之也。

有求者。則因問而答。有為者。則因事而教。

志常繼。則罕譬而喻。言易入。則微而臧。

志常繼者上也。言易入者次之。

凡學。官先事。士先志。謂有官者。先教之事。未官者。使正其志焉。志者。教之大倫而言也。

道以德者。運於物外。使自化也。故諭人者。先其意而遂其志可也。蓋志意兩言。則志公而意私爾。

當其私意之未萌。而嘿有以異其志。所以使之自化也。能使不仁者仁。仁之施厚矣。故聖人并答仁智以舉直錯諸枉。

以責人之心責己。則盡道。所謂君子之道四。丘未能一焉者也。以愛己之心愛人。則盡仁。所謂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者也。以衆人望人。則易從。所謂以人治人。改而止。

者也。此君子所以責己責人愛人之三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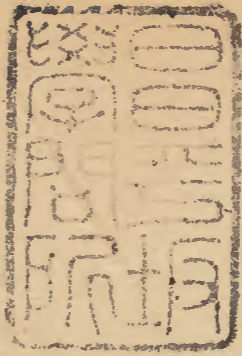
有受教之心。雖蠻貊可教。為道既異。雖黨類難相為謀。

大人所存。蓋必以天下為度。故孟子教人。雖貨色之欲。親長之私。達諸天下而後已。

老老幼幼。舉斯心加諸彼而已。

子而字化之。衆好者翼飛之。則吾道行矣。

字從爪從子。鳥覆卵也。字化之者。教之本也。翼飛之者。教之術也。



天保辛丑

